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。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、标准，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、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，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管规划、计划，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（二）负责本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。负责本区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，

以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。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，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，加强信用监管，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。

（三）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。负责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，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。组织查处市场监管各类违法案件。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。

（四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。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。依法实施合同、拍卖行为监督管理，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。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、不正当竞争、违法直销、传销、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。指导广告业发展，监督管理广告活动。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。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。

（五）承担本区专利保护和专利管理职能，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、知识产权交易等应用活动，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，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。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，监督管理商标的印制和使用，组织实施商标战略。负责实施商标、专利执法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宏观质量管理。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。统筹本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，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，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，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管理产（商）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，实施质量安全追溯制度。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，并实施监督。

（八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。负责特种设备登记、许可。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监督工作，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。

（九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。落实食品安全重大政策。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和实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。承担滨海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建立覆盖食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，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。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

任的机制，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、风险监测、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、风险交流工作，定期发布相关信息。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的监督管理。负责食品生产、流通和餐饮服务的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监督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的实施，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药品零售、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、检查和处罚，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。

（十二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。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，落实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，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，规范、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。

（十三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。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制定工作。负责商品条码管理工作。

（十四）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。组织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，规范检验检测市场，完善检验检测体系，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。

（十五）负责统一管理、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。负责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十六）负责制定市场监督管理的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新闻宣传、教育培训和信息发布工作。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。

（十七）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

（十八）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招商引资工作。

(十九) 负责市场监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工作。

(二十)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20个职能处室；下辖3个预算单位。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(一) 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部门收入预算24314.59万元,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2015.46万元。其中,本年收入合计24314.59万元,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2015.46万元,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014.59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、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、纳入财政专户的教育收费拨款0万元、其他事业收入0万元、经营收入1300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、其他收入0万元;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(二) 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部门支出预算24314.59万元,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2015.46万元,其中:

工资福利支出17230.21万元,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、社保费、公积金;

商品和服务支出2259.01万元,主要用于公用支出;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15.37万元,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

离退休费。

项目支出 2810 万元，主要用于 物业费、执法服装费及各类抽检经费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2 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64.89 万元，包括办公费 135 万元、印刷费 10 万元、手续费 1 万元、水费 15 万元、电费 60 万元、邮电费 45 万元、取暖费 100 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40 万元、差旅费 60 万元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10 万元、维修(护)费 35 万元、租赁费 30 万元、培训费 1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2.5 万元、劳务费 228.8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50 万元、工会经费 148.52 万元、福利费 196.56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514.14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.37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情况

本部门 2022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144.85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4.5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70.35 万元。主要项目是：执法服装及标志项目 227 万元，2022 年安全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178.5 万元，物业服务费项目 287.6 万元，2022 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120 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 92 辆，其中：副部（省）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、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、机要通信用车 0 辆、应

急保障用车0辆、执法执勤用车59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33辆，其他用车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检验用车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5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2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1个，涉及预算金额2810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

1. “本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”。